

# （用于官方的记者招待会） 《日惹原则》概述

针对性倾向与性别认同问题，《日惹原则》发表了一系列国际人权标准以及对这些标准的应用。

此概述是《日惹原则》一个简要提纲与应用的例子。

**导言** 导言中申明了基于性倾向与性别认同的违反人权事实，建立了相关的法律框架，提供了关键术语的解释。

**广泛享有的人权，在法律面前的反歧视与认同：**原则1至3，规定了人权的广泛性，广泛人权的非歧视应用，法律面前每个人都应该得到认同的原则。

例如：

“同性恋非法化”的法律规定违反了反歧视的国际权利条约（见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决议）。

**人类与个人安全的权利：**原则4至11涉及到生命基本权，免于暴力与折磨，隐私，获得正义和免于随意拘留的权利。

例如：

1. 尽管联合国坚决强调，死刑不能用于发生在成人间、双方自愿基础上的性关系，但是死刑仍然适用在成人之间的、双方同意的同性之间的性行为。
2. 已有11位男性在同志吧中遭拘捕，被关押1年多。联合国暴力拘留调查工作组认定，这些拘留事件违反了国际法，并格外提到，“其中一名‘犯人’还死于暴力拘捕”。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原则12至18规定了在广泛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基础上反歧视的重要性，这些权利包括就业、居住、社会安全、教育和健康等方面。

例如：

1. 女同性恋与跨性别的女性遭受歧视、无处可居、暴力侵犯的风险加大（见联合国关于足够住房调查特别报告人的报告）。
2. 表现出同性爱倾向的女孩遭遇歧视和面临着从教育机构被驱逐出去的问题（见联合国受教育权特别报告人报告）。
3. 联合国高级人权官员对这些法律予以关注，如禁止为想变性人群提供外科手术，或者违反本人的意志，强行要求两性人进行外科手术的问题。

**言论、建议和集会的权利：**原则19至21强调自我表达的自由，包括表达性别认同和性倾向，也包括以和平的方式参与公共集会和事件，联合社区的其他人士。

例如：

基于性倾向和性别认同而推动平等的和平集会遭到当局的禁止，参加集会的人遭到警察和极端的民族主义者的骚扰与胁迫，他们叫嚣着这样的口号“我们来政治你们这些同志”，“我们将像希特勒对待犹太人一样对待你们”（见联合国关于当代各种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以及相关的偏狭特别报告人的报告）。

**行动自由和寻求庇护的权利：**原则22和23强调了个人寻求庇护，免于基于性倾向和性别认同迫害的权利。

例如：

应为面临着实实在在地遭受着基于性倾向迫害的人提供难民庇护。（联合国高级难民专员）

**参加文化和家庭生活的权利：**原则24至26强调了参与家庭生活、公共事务和社群文化生活的权利，不得有基于性倾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

例如：

在分配伴侣的权益，如养老金时，国家有义务不因同性、异性之别而作歧视性处理。

**人权捍卫者的权利：**原则第27条认可辩护与促进人权的权利，反对基于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的权利，国家有义务保护在这个领域工作的人权捍卫者。

例如：

世界各国和地区从事性倾向和性别认同问题工作的人权捍卫者遭到威胁，住宅与办公室遭侵犯，他们本人被攻击、折磨、性虐待，经常性地遭受死亡的威胁，甚至被杀死。一个主要的问题是，这种问题几乎完全没有引起相关权威机构的重视。

**申请救助与问责的权利：**原则的第28和29条确认了保留追究侵权者责任的权利的重要性，并确保向侵权者索取适当经济赔偿的权利。

例如：

联合国的人权高级专员开始关注“对同性恋/跨性别/双性恋人群暴力侵犯免罪”和“国家有责任提供有效保护”的问题。高级专员提到，“将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人群排斥在保护之外明显是违反了国际人权法，也违反了我們界定的基本的人性标准”。

**进一步建议：**《日惹原则》向国家人权机构，专业团体，基金会，非政府组织，人权高级专员，联合国机构，缔约团体，特别程序和其他机构提出了16条进一步的建议。

例如：

原则认可各参与者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责任，并将这些标准与他们的工作结合。2006年12月1日，联合国4个地区的54个国家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上发表了一项联合声明，声明督促人权理事会应该对基于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的侵权行为给予应有的重视，评价了这些地区市民社会的工作，号召启动特别程序和法律实体来持续地一同来解决基于性倾向与性别认同的违反人权行为。随着申明得到认可，《日惹原则》认定有效地人权保护是所有人的责任。

# 《日惹原则》问与答

本文仅为《日惹原则》简单背景资料，欲了解详细内容，请参阅原则正文。

## 《日惹原则》是什么？

《日惹原则》是指一系列与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相关的国际人权法律之应用的原则。这些原则致力集中所有国家都必须遵守的国际法律标准。它们导向一个不一样的未来——人人生而自由，人与人的人格平等，人与生俱来的权利能得以实现。

## 为什么需要这些原则？

人们因为其实际或被认定的性倾向或性别认同而遭侵权利侵犯，这成了需要认真对待的全球性痼疾。这些侵权行为包括，法庭之外的杀害、折磨与虐待、性攻击与强奸、侵犯隐私、随意拘禁、拒绝提供就业与受教育机会等其他与享有广泛的人权相违的严重歧视。

尽管联合国核心的人权机构强调了国家在保护人们免受基于性倾向或性别认同歧视的义务，但是，国际社会对此的反应是分散而不统一的。《日惹原则》就是要呼吁大家认识到这种需求，即在广泛国际社会的人权法律基础上达成一个坚实的共识，并将它们应用到性倾向或性别认同的相关问题上。

## 这些原则是如何出台的？

《日惹原则》是来自不同地区、专业背景的知名的人权专家共同形成、并一致通过的，这些专家包括法官、学者、前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联合国特别程序组员、条约国成员、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机构人员。大会报告起草人Michael O'Flaherty教授为《日惹原则》的起草、修订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推动原则出台的一个重要事件是，2006年11月6日至9日在印度尼西亚日惹市的Gadjah Mada 大学召开的专家国际学术会议，这次会议澄清了原则的性质、范围和在现有的人权条约与法律框架下国家履行与性倾向或性别认同相关人权的义务。

## 原则涉及的内容？

《日惹原则》针对性倾向或性别认同相关议题，制定了一系列广泛的人权标准及标准的应用。这些原则包括法庭之外的行刑、暴力与折磨、获取正义、隐私权、非歧视、言论与结社自由、就业、健康、教育、移民和避难问题、公共参与和其他多样的权利。

## 如何实现这些权利？

原则强调了国家在实现人权中的基本义务。每条原则都附属了国家履行义务的详细说明。原则也强调，所有的参与者都有责任促进和保护人权，因此原则也向联合国的人权保障系统、国家人权机构、媒体、非政府和其他组织提出进一步的建议。